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19〕81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设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开展对中小学生学习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的指导和研究，实现资助育人目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负责本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利息收缴及后续管理工作。

3.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审批工作。

4.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管理工作。

5.负责其他学生资助工作及相关的社会服务工作，建立和妥善保管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

6.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惠民资金”监管工作。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12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77.59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经费拨款 28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3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2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125.87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094.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5.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9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77.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2.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0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8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7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3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6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减少 300 万元等，主要是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工程受资助对象的范围。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

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62.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凌崇友

联系方式：023-48666727